

关于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之后,每个自然月(如满 6 个月对应日早于当月 15 日,则含满 6 个月的当月)15 日(含,如 15 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开放,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

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成立满 6 个月,本集合计划 2020 年开放期安排及相关业务说明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开放期数	开放时间
第 1 次开放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8 月 21 日
第 2 次开放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9 月 18 日、9 月 21 日
第 3 次开放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1 日
第 4 次开放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0 日
第 5 次开放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1 日

二、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1) 参与金额限制: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限制。

(2) 参与费率:1.2%

(3) 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退出:

(1) 退出限制：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40 万元时，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2) 退出费率：0%

(3)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 = 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 × 退出份额 - 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3、业绩报酬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对每笔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对 $R > 5\%$ 的部分计提 20% 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及方法请见《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三年持有期，方可在产品开放期赎回。其中，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该笔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笔份额的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满 3 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该笔份额三年持有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期提交该笔份额的赎回申请，三年持有期内，该笔份额不可办理赎回（临时开放期除外）。

2、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

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3、参与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

4、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和《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